

关于如实告知健康状况的保险消费提示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示保险消费者，在购买人身保险产品时，请如实告知健康状况，不轻信销售误导，避免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出现理赔纠纷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一、不轻信销售人员误导宣传。在销售过程中，您可能会遇到，个别保险销售人员以如实告知健康状况将面临增加保费、拒绝承保等为由，诱导保险消费者隐瞒真实健康状况投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发生保险事故，易产生理赔纠纷，保险消费者可能得不到保险赔偿或给付，使得自身权益受到损害。

二、如实告知是保险消费者的法定义务。《保险法》规定，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（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）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按照规定条件有权解除合同。保险消费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既遵循了相关法律规定，也能够避免因未如实告知出现理赔纠纷。

三、如实回答健康状况询问。保险机构主要采用书面方式询问被保险人健康状况。保险消费者需要客观地填写健康状况问卷等，如确因时间久远等记不清某些健康情况，请您及时查询就诊记录、诊断报告等相关诊疗资料，避免因健康状况告知不准确，影响保险合同效力。

（转自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）